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		英語	3	3	3	3	3	3
		數學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	3	3	3	3	3	3
			地理						
			公民與社會						
		自然科學	理化	3	3	3	3	3	3
			生物						
			地球科學						
	藝術	音樂	2	2	2	2	2	2	
		表演藝術							
		視覺藝術							
綜合活動	輔導	2	2	2	2	2	2		
	童軍								
	家政								
科技	資訊科技	1	1	1	1	1	1		
	生活科技								
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2	2	2	2	2	2		
	體育								
體育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	5	5	5	5	5	5		
	專項技術訓練					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	31	31	31	30	30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1	1	1	1	1	1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3	3	3	3	4	4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4	4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13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6至8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1節)。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5	5	5	5	
			本土語/臺灣手語		1	1			
			英語		3	3	3	3	
		數學		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3	3	3	3
		藝術	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2	2	2	2
		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2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1	1	1	1	
	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2	2	2	2
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5	5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0	30	
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1	1	1	1	
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3	3	4	4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4	4	5	5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35	35	35	35		

註：

- 112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6至8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1節)。

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5	5
			英語					3	3
			數學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2	2
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1	1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2	2
		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30	30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1	1
	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4	4
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

註：

- 111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6至8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1節)。